

#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文件

鲁认协培字[2023]3号

## 关于举办新版《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评审补充技术要求》宣贯培训班 (潍坊)的预备通知

各机动车检验机构:

近日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了《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》(市监检测发〔2022〕111号)的通知(以下简称“补充技术要求”),本补充技术要求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。为更好地服务于机动车检验机构,使机构各相关人员及时了解和掌握补充技术要求的新要求、新变化,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利用协会机动车专业委员会技术专家的优势,设计开发了以《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》宣贯为主的相关培训课程。我协会近期拟在潍坊组织一期《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

补充技术要求》宣贯培训班，各机动车检验机构可根据需要自愿报名参加培训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内容

- 1、《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》内容解析；
- 2、结合“补充技术要求”的规定，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管理体系文件的转版换版进行指导；
- 3、机动车检验机构“依法检测、合规经营”的重点及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经典案例分析；
- 4、机动车检验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应用解读；
- 5、机动车检验过程中的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；
- 6、针对“补充技术要求”的规定，对主要岗位人员、检验人员培训工作进行交流探讨。

### 二、培训对象

各机动车检验机构相关人员。

### 三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2023年2月中下旬（2天），具体培训时间、地点以正式通知为准，请及时关注协会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。

### 四、培训费用

- 1、培训费：600元/人（含培训费、教材费），会员单位参训人员其培训费、资料费等共500元/人；
- 2、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报名方式

报名单位登录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官方网站：  
<http://www.sdjcrz.sd.cn/>，点击“教育培训”--“培训报名”--  
“预报名”，选择“新版《机动车检验机构评审补充技术要求》宣  
贯培训班（潍坊班）”进行注册并报名。注册后请联系山东省认证  
认可协会进行审核。

## 六、其他

- 1、本次培训结束后，发放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《机动车  
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》培训证书；
- 2、参训单位收到通知后，请按照通知上的报名方式于2023年2  
月10前进行报名，以便安排食宿等有关事宜；
- 3、凡参加培训的机构，除培训教材外，将免费赠送与机动车检  
验相关的学习材料一份。

联系人：郝芹、范洪建

联系电话：0531-88023970、88011829

